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01號

抗　告　人　許錦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佳德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2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佳德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下稱佳德公司）、李百恩、陳芷姍聲請假處分，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委託相對人拍賣伊所有之明嘉靖青花龍紋瓶、元後期青花龍高腳杯、清乾隆粉地開光花紋罐等藝術品（下合稱系爭藝品），未約定留置權或存倉費。詎相對人以運費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及陸續擴張之存倉費49萬1400元（下合稱系爭費用），拒絕返還伊系爭藝品，惟其主張系爭費用並無契約或法律依據。又相對人李百恩評估明嘉靖青花龍紋瓶約25萬元、元後期青花龍高腳杯約250萬元，未見其客觀鑑價依據，並以前開低額費用拒絕返還，前後立場顯有矛盾。因系爭藝品具有高度流動性，售出後即難追回，若未即時保全，於本案勝訴時難實現返還，有日後不能或難以強制執行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供擔保，聲明命相對人返還系爭藝品，及禁止相對人就系爭藝品為移轉、拍賣或其他處分行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至抗告意旨援引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並主張其於原法院為本件聲請之內容即包含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部分，未經原裁定為准駁，屬原法院漏未裁定問題，本院不得加以審究），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其聲請。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抗告人主張系爭藝品為其所有，委託相對人拍賣後，系爭藝品由相對人占有，未予返還，並提出委託（拍賣）合約、客戶聲明與藝險同意書（拍賣），香港佳德拍賣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信函通知為憑（本院卷第15頁至21頁），依其所提證據，僅能釋明抗告人對佳德公司有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惟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對於李百恩、陳芷姍有假處分之請求。另觀抗告人提出之2025年1月6日佳德拍賣李博士（中華電信）語音留言逐字稿內容，及上開2025年12月24日信函通知（本院卷第21、27頁），可知系爭藝品現存放於佳德臺北公司，於抗告人給付系爭費用後，即可取回。難認相對人有欲將系爭藝品再予拍賣，致有流入市場難以追回之情事，抗告人主張若未即時保全，轉售後將來難以返還，本件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即非可採。至抗告人稱相對人收取上開費用並無依據，係違法占有系爭藝品等，屬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非本件假處分所得審究。相對人僅釋明對佳德公司有假處分之請求，就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是其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所為假處分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靜怡